

建設處 109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推動安全農業政策，營造永續島嶼生態。
- 二、加強漁港公共建設，提供安全停泊空間。
- 三、型塑投資就業環境，建構低碳綠能島嶼。
- 四、檢討修訂都市計畫，促進地區合宜發展。
- 五、推動住宅政策計畫，落實地區居住正義。
- 六、城鎮之心整體規劃、均衡城鄉建設發展。
- 七、維護保存傳統聚落、活化傳統建築價值。

貳、衡量指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備註
	衡量指標 KPI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 目標值	
一 1.創新項目、服務 及業務。	1	推動有機集團栽培專區,帶動地區農業轉型	統計數據	建置 5 公頃有機集團栽培專區基地。 供給學校營養午餐安全食材。	5 公頃。 5,000 公斤
	2	縣府與國稅局跨機關合作便民服務	統計數據	由商業登記服務櫃臺代收轉送國稅局營業登記及稅務局娛樂稅申請件數。	代收轉送至少 500 件。
	3	照顧弱勢，化被動為主動	統計數據	辦理「住宅補貼」受理申請審核、核撥數。	280 戶。
二 2.既有項目改善 及精進。	4	擴增漁港泊位，創造觀光遊憩之親水空間 促進本縣漁業發展	統計數據	辦理漁港改善工程，增加漁船船席。	后豐泊區 60 席泊位、羅厝漁港 30 席泊位。
	5	型塑投資就業環境	統計數據	依據地區業者提案申請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補助件數。	8 案。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 名稱	預算(千元)	工作項目	年度預定目標	備註
一、高粱及小麥保價收購計畫	中央：25,000 縣：175,000 合計：200,000	1. 契作高粱收購	1. 契作類型的保價收購政策屬地區常年農業政策，穩定農村經濟及確保農業地產收益功能。 2. 108 年地區小麥收成 346 萬公斤，高粱收成 230 萬公斤，讓農田適地耕作。	
		2. 契作小麥收購		

二、109 年農業工程計畫	中央：4,000 縣：60,000 合計：64,000	1.產業道路工程	1. 辦理各鄉鎮產業道路整建工程等 15 案工程，農路改善長度約 2000 公尺。 2. 辦理各鄉鎮農田排水改善工程等 10 案工程。 3. 可增加貯水約 1.5 萬立方公尺及農田排水溝改善 1500 公尺。	
		2.農田排水工程		
三、漁港設施環境工程改善計畫	中央：62,740 縣：148,160 合計：210,900	擴增漁港泊位，創造觀光遊憩之親水空間，促進本縣漁業發展。	增加漁船船席，營造友善漁業環境，109 年度預計完成后豐泊區遷移計畫（第一期）及羅厝漁港改善工程、計增加后豐泊區 60 席泊位、羅厝漁港 30 席泊位。計畫經費計 3.1 億元。 推動漁港轉型，進行觀光漁業設施興建，朝休閒漁業及遊憩等多元發展，設置漁業資源復育區復育水產資源，爭取核撥前瞻計畫水環境建設 2.9 億元經費，針對新湖及復國墩漁港進行「親水海岸與步道整建」、「水岸觀光休閒泊區營造」、「人工魚礁投放」等，預定 109 年完工。	
四、「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計畫」-金門縣產遊博覽園區計畫」開發案	中央：30,396 縣：0 合計：30,396	1.修正工程細部設計	完成工程設計。	
		2.工程招標	工程決標與簽約。	
		3.公共設施工程施作含整地、道路、排水、自來水設施及管線、污水管線、電信、電力、停車場、景觀、照明工程等。	公共設施工程辦理開工，工程進度預計達 30%。	
五、金門青年三創服務平台委託專業服務案	中央：0 縣：9,500 合計：9,500	1.一站式創業服務中心	實體營運據點一處。	
		2.專業業師諮詢服務	40 案。	
		3.產業創新創業競賽	1 場。	
六、再生能源推廣-太陽能熱水系統補助計畫	離島基金：5,000 縣：4,000 合計：9,000	補助太陽能熱水器設置	年目標補助集熱板面積 300 平方公尺。	
七、再生能源推廣-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中央：0 縣：6,000 合計：6,000	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年目標補助光電發電板容量 180 瓩。	
八、地方產業	中央：5,520.9	1.鼓勵企業研發轉型	8 案。	

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依中央核定金額) 縣：2,500 合計：8,020.9	2.促進產業投資金額	600 萬。	
		3.穩定就業人口	35 人。	
		4.青年地方創就業	3 案。	
九、金門縣建築物融合傳統聚落風貌獎助計畫	中央：0 縣：5,000 合計：5,000	接受民眾申請補助	依本縣建築物融合傳統聚落風貌獎助自治條例，受理民眾申請補助業務。	
十、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助計畫	中央：20,000 縣：30,000 合計：50,000	受理民眾申請案件	辦理核准案完工後驗收約 25 件並核發獎補助款約新臺幣 5,000 萬元整。	
十一、傳統閩南式及洋樓式建築物修復工程	中央：0 縣：30,000 合計：30,000	辦理傳統閩南式及洋樓式建築物修復工程	辦理傳統閩南式及洋樓式建築物修復工程(含設計及監造)3 件完工驗收。	
十二、109 年度補助各鄉鎮類屋危屋處理作業工程	中央：0 縣：20,000 合計：20,000	核定補助各鄉鎮公所辦理類屋及危屋處理	預定辦理類屋及危屋之加固、部分拆除清理及美化案件 40 件。	
十三、興建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中央：0 縣：12,000 合計：12,000	委託養護工程所辦理需土區建置工程	辦理本縣需土區建置，並完成工程發包作業。	
十四、委託辦理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相關業務	中央：0 縣：10,000 合計：10,000	辦理委辦維護傳統建築獎助等相關業務	委託傳統建築案件受理申請、審查、施工管理及使用管理等行政措施、匠師培訓、相關法令研修等相關業務。	
十五、城鎮風貌美化(城鎮之心及城鄉新風貌延續型建設計畫)	中央：136,400 縣：11,400 合計：147,400	1. 落實城鎮風貌型塑，改善實質環境品質	配合中央政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 城鄉建設」城鎮之心工程計畫，執行「後浦魅力城鎮營造計畫」。	
		2. 提升完竣工程後續維護管理	協助以前年度委辦計畫維護及後續修繕作業。	
十六、整建工程-鄉村整建工程	中央：0 縣：150,000 合計：150,000	1. 整修建各鄉鎮村里零星破損公共設施，形塑社區及村落景觀，營造健康整潔優質環境	案請公所依年度亟需就工程排序施作，以聚落整體美化改善分年分期辦理，逐步辦理聚落整建美化。	
		2. 配合污水工程辦理聚落周邊環境改善美化	年度配合辦理金湖第五標污水工程地下管線下地，有效將管線下地，控管良好天際線景觀。	

<p>十七、金門縣 後浦街區及沙 美老街景觀維 護計畫</p>	<p>中央：0 縣：25,000 合計：25,00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後浦及沙美特色街區風貌維護輔導實施計畫申請補助案輔導及審查。 2. 辦理實施計畫示範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各特色街區申請案件審查。 2. 後浦特色街區預計完成 2 棟建物修繕。 3. 沙美特色街區示範工程案預計完成 6 棟建物修復設計，並廣續辦理工程發包。 	
<p>十八、金門縣 住宅補貼計畫</p>	<p>中央：0 縣：21,360 合計：21,36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 2. 金門縣住宅基金購置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p>協助約 380 戶民眾減輕其租屋及購置自建住宅貸款利息之壓力及負擔。</p>	